

救护车闯红灯致人死亡,是否担责?

法院判决,救护车未确保安全闯红灯发生车祸应承担一半责任

本报菏泽12月1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王群) 在日常生活中,为了争分夺秒抢救病人,救护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往往可以不受信号灯的限行行驶,而菏泽一辆救护车在接病人途中,因闯红灯与一辆闯黄灯超载小货车发生车祸,致使救护车内一人死亡。面对赔偿,双方各执一词,最终经法院判决,双方各承担一半责任。

2013年,田某的父亲因病在菏泽某医院住院治疗,因病情好转,田某便将父亲转回老家所在

的县医院继续住院治疗。而住院期间父亲病情加重,田某便打算再将父亲接回市区医院接受治疗,联系医院后决定派救护车将老人接回,但由于院方不认识路,便让在菏泽上班的田某跟随救护车一起去接老人。

2013年5月25日17时,李某驾驶着救护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开启标志灯具,未开启警报器)载着田某及医护人员在沿定陶路定陶县北绕城线自西向东行驶,在信号灯为红灯状态下进入并通过该道路一十字路口时,

与一辆无号牌自卸货车相撞,造成田某当场死亡,李某等人受伤。事后查明自卸货车司机王某驾驶的与其持有的C4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

事故发生后,菏泽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救护车司机李某、货车司机王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田某等人无事故责任。

在庭审时,原告(田某家人)诉称,被告王某驾驶车辆未避让执行急救任务的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且无证驾驶,被告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请求判决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0万元。而自卸货车司机王某则只同意在交警部门划分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审理认为,李某驾驶的救护车在行驶过程中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开启警报器,在未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遇红灯信号时不按交通信号

规定通行,导致本案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存在过错。自卸货车司机王某在遇黄灯亮时通过路口,未遵守安全驾驶原则,准驾车型不符,车载超过核载质量,亦存在过错。结合交警部门的事实及山东交院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对本次事故形成过程的分析,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维持一审判决,即判决王某赔偿田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共计377657元。

集中退赃

1日上午,东明县公安局分别在马头镇、陆圈镇大型集市广场举行公开退赃大会,将追回的被盗奔驰轿车、电脑、手机、电动车以及现金,总价值近100余万元赃款、赃物集中向群众返还。同时,东明警方还借助大会集中开展远离毒品、电信诈骗等知识宣传。

本报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张琰 摄影报道



预付400元定金 咋不算数了?

本报东明12月1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朱殿立) 手持3年前出具的400元定金单和合同去提货,却被告知商家已易主,定金不能用来抵扣货款。难倒交的定金就打水漂了吗?11月23日,黄女士投诉到了东明县消协。

据了解,黄女士曾于2011年9月在这家家具店为新居挑中一款沙发,并预付定金400元。但黄女士所购房屋属于期房,直到今年7月底才交房,接到新房钥匙后又接着装修,所以黄女士就来到该店来提沙发。11月21日,黄女士带着合同及定金条到该店选购沙发,谈好价格后,黄女士当即出示了3年前的定金单,没想到商家却不认可。称该店是转过来的,老板已经换人了。

了解了基本情况后,东明县消协组织双方当面协商。消协工作人员认为,该定金单是2011年9月就出具的,至今已时隔近3年多,由于当时双方并未约定过履行合同的时效性时间,且店名及经营的家具品名也没有改变,所以该合同有效。考虑到原来与黄女士订立合同的商家,已将该店的经营权转让给了现在经营的商家,法人确实已发生了改变。最终,消协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协调后,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都做出让步,现任店家同意黄女士抵扣300元货款。

东明消协就此提醒,近期定金纠纷案时有发生,为避免类似纠纷,消费者在购买物品时应根据自己切身需要来订,最好不要预付定金,应当场验货确认没问题后直接付款,以避免中间环节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几元钱就能买到壮阳药?骗你的!

菏泽一男子销售假冒壮阳药获刑6个月

本报菏泽12月1日讯(记者 赵念东) 老伴常年卧病在床,儿子上大学,因没有稳定经济来源,菏泽一男子利用网络从外地购进“老中医补肾丸”“阳光100”“黄金肾宝”等假冒壮阳药,在牡丹区某街道租赁门市,以4元、6元、10元等价格进行销售。目前,该男子因犯销售假药罪获刑6个月。

张某原为菏泽某企业的职工,由于其老伴常年卧病在床,儿子上大学,其每月不多

的工资勉强维持着家中的开支,后来企业整顿,张某下岗,整个家庭陷入经济困顿。“没有经济来源,而一家人全靠我养活。”张某说,他下岗后租赁了一家门市,主要销售成人用品,但利小微薄。后来他从网上看到某些壮阳药品的价格不到10元,相比较医院及药店类似药物动辄上百元的价格,价格非常便宜,张某认为其中有利可图,于是,他打起了销售假药的主意。

据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经侦大队民警介绍,自2013年,张某开始利用网购的方式,从重庆、郑州等地购进“老年补肾丸”、“黄金肾宝”、“美国黑金”等假冒壮阳药,并在自己租赁的门市上销售。张某说,销售的药品中,“老中医补肾丸”是以每盒3.5元进货的,而销售价为每盒6元,从郑州杜某进货的10粒装“黄金肾宝”为每盒4.5元,而以每盒1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

张某称,虽然他自己知道自己销售的药品为假冒的,可前来购买的人,没人反映吃过药后没用,也无人因假药来找他算账,因此便一直销售此类药品,直至被警方抓获。

经法院审理,张某明知其销售的“老中医补肾丸”“阳光100”“黄金肾宝”等药品均为假药,仍予以销售,侵犯了国家药政管理制度,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